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陳熾如
電話：02-23419066#259
電子信箱：yjchen@rd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研綜字第1002261255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「法務部組織法」及同日制定公布之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」、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」，本院定自101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00年7月4日法人字第1001302775號函、「法務部組織法」第8條、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」第9條及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」第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政府(不含法務部)

副本：



1002261255